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於簽署日起六個月內提供各項原則遵循情形予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

簽署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